

苏州市商务局文件

商流通〔2020〕93号

苏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 拍卖企业经营资格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加强行业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拍卖企业经营资格核查工作的通知》（苏商流通函〔2020〕1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省商务厅将组织开展2019年度全省拍卖企业经营资格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2019年12月31日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已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拍卖企业。

二、核查内容

重点对拍卖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经营资格条件变化情况和经营状况进行核查。对核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

不具备拍卖经营资格条件的企业，将依法给予限期整改和撤销经营资格。

三、时间安排

(一) 自查阶段(2020年3月10日—3月31日)。各拍卖企业按照本次核查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查，认真填报《全国拍卖行业管理系统》中的基本情况信息和年报信息。

(二) 初审核查阶段(2020年4月1日—4月30日)。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拍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实辖区内所有拍卖企业数量，督促拍卖企业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系统》报送信息，无业务的企业零申报。对不上报数据的企业督促其进行整改。

(三) 审核发证阶段(2020年5月1日—6月10日)。市商务局汇总全部年审材料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对核查合格的企业，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上加盖年度核查合格章，对不合格的企业依法取消其经营资格。本年度核查结果将通过省厅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并抄送有关部门。

四、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1、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系统》中打印的企业基本情况表和2019年年报报表并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两份，各地商务部门留存一份)；

2、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五、系统填报方法

1、拍卖企业登录--进入应用--许可管理--企业设立管理--企业基本情况--打印。

2、拍卖企业登录--进入应用--年度监督核查--企业年报

管理—2019 年年报—打印。

登录中如遇到问题，请咨询 QQ3142971568（添加请备注
公司名称）

联系人：江婧；电话：68621710；邮箱：283315444@qq.com。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商务局

2020年3月9日印发
